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慧武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先生，41歲，於金融會計、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積累約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李先生於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任時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李先生曾於多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以及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及中級審計師。

李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李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持有上市規則第5.09(1)條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之資料）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

李先生獲委任後，彼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項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公司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專業知識（「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獲委任後，

- (1)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
- (2) 由於李先生具備資格：
 - a.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資格；及
 - b.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故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李武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梁博文先生及李慧武先生。